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瑞洲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445號），就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瑞洲於民國112年9月1日16時5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沙鹿區斗潭路475巷往梧棲方向行駛，行經斗潭路與興安路交叉路口而左轉進入興安路時，本應注意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興安路，適有告訴人溫芷函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興安路往梧棲方向直行行經興安路46之1號前時，見被告騎乘之機車突然自斗潭路與興安路交叉路口駛出，告訴人煞避不及失控滑倒，因而受有右側手肘擦傷、右側腕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右側踝部扭傷之傷害。被告可預見告訴人因其騎乘機車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，因此煞避不及失控滑倒，而知悉自己已駕車肇事致人受傷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於下車查看告訴人後，未提供救助、未報警處理、未留下姓名及連絡方式、亦未得告訴人同意離去，即騎車直接駛離現場而逃逸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前段過失傷害罪等語（被告被訴肇事逃逸罪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

01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犯肇事逃逸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
03 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該罪依同法
04 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因告訴人與被告達成和
05 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狀、和解書在卷可
06 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7 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楷中、游淑惟到庭執行
11 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3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

14 法官 王宥棠

15 法官 陳嘉凱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2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3 書記官 洪筱筑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